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姿君

電話：02-7736-5661
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9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9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61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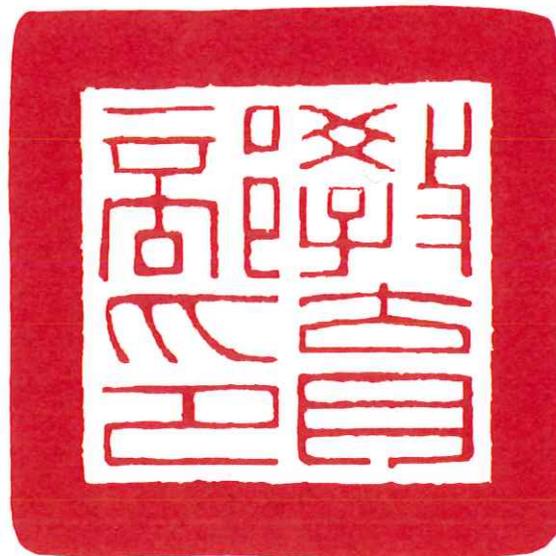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113/09/19
14:18:14 電子印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902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
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
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

部長鄭英耀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

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四、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，並配合課程改革、教育趨勢，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包括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)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育政策等，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。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、作品、文化等內容。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、非選擇題及寫作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，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如下：

(一) 國語文能力測驗：

1. 語文理解：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。

(1) 語文知識：

A. 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。

B. 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。

(2) 閱讀理解：

A. 內容意旨。

B. 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。

2. 溝通表達：能以通順語句、適當結構，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，以達成有效溝通。

(二) 數學能力測驗：

1. 普通數學：

(1) 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。

(2) 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。

(3) 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。

2. 數學教材教法：

(1) 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，並應用於數學教學。

(2) 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，並應用於數學教學。

(3)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，並應用於數學教學。

(三) 教育理念與實務：

1. 幼兒園類科：

- (1)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- (2)了解社會結構、教育機會均等、多元文化教育，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。
- (3)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、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，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。
- (4)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。

2. 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類科：

- (1)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- (2)了解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，包括巨觀、微觀二層面，如教育與社會公平、社會變遷、社會關係等，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。
- (3)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、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、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、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，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教育情境。
- (4)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。

3. 國民小學類科：

- (1)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- (2)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，包括巨觀、微觀二層面，如教育與社會公平、社會變遷、社會關係等。
- (3)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、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、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，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。

(4)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國民小學。

4. 中等學校類科：

(1)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、規準、本質、目的及功能，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。

(2)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，包括巨觀、微觀二層面，如教育與社會公平、社會變遷、社會關係等。

(3)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、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、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，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。

(4)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，並應用於中等學校。

(四)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：

1. 幼兒園類科：

(1)了解幼兒身心發展理論，作為教學與輔導之依據。

(2)了解幼兒健康促進、安全與保護，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。

(3)了解幼兒年齡、能力、興趣、不同社經背景、文化之個別差異，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。

(4)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並提供適切支持、輔導及教學調整。

(5)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、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。

(6)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，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。

(7)了解幼兒園、家庭、社區之關係，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。

2. 特殊教育學校(班)類科：

(1)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、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，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、教學與輔導。

(2)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

- (3)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，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，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。
- (4) 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，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、親師生關係、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。
- (5)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，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，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。

3. 國民小學類科：

- (1) 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、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，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。
- (2) 了解主要學習理論（包括學習策略）與動機理論，並應用於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與輔導。
- (3) 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。
- (4) 了解班級經營、正向支持的原理、方法與技巧，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，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- (5) 了解主要輔導理論、方法與技巧、輔導機制與資源、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，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。

4. 中等學校類科：

- (1) 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、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，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。
- (2) 了解主要學習理論（包括學習策略）與動機理論，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。
- (3) 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，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。
- (4) 了解班級經營、正向支持的原理、方法及技巧，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，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。
- (5) 了解主要輔導理論、方法與技巧、輔導機制與資源、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，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。

（五）課程教學與評量：

1. 幼兒園類科：

- (1) 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課程取向，發展及設計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- (2) 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、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、資源及技術，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及教學。
 - (3) 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幼兒教育重要議題(包括幼兒園、家庭及社區資源，與在地文化)，並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。
 - (4) 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。
 - (5) 了解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之相關理論與方法，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。
2. 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類科：

(1) 身心障礙組：

- A.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、設計原則與模式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發展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B.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、活動與設計、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跨領域／科目／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。
- C. 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。
- D. 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。
- E.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，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，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- F. 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，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。

(2) 資賦優異組：

- A.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、設計原則與模式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發展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B.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、活動與設計、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之跨領域／科目／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。
- C. 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。
- D. 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。

E.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，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，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。

F. 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，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。

3. 國民小學類科：本指標中所指稱之「了解」與「應用」，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、高層次思考、反思修正等表現，包括下列五項：

(1) 了解課程主要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、課程評鑑之原則，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2) 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、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，以發展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3) 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，以設計、實施、改善國民小學教學。

(4) 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、學習科技與資源，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（包括探究與實作）。

(5) 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（包括使用科技），以檢視學習進展，促進學生自我成長，及指引與調整教學。

4. 中等學校類科：本指標中所指稱之「了解」與「應用」，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、高層次思考、反思修正等表現，包括下列五項：

(1) 了解課程主要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、課程評鑑之原則，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2) 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、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，以發展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3) 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，以設計、實施、改善中等學校教學。

(4) 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、學習科技與資源，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（包括探究與實作）。

(5) 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（包括使用科技），以檢視學習進展，促進學生自我成長，及指引與調整教學。

六、各科審題委員、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從事審題、命題及組題工作，應親自為之，並履行其保密義務，不得以網路、口語、書面等方式對外透漏身分及試題研發相關文件資料。

